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9-039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投资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与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由于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投资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与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拟设立的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由各投资人按股权比例分二批出资，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30%；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50%；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20%。

由于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

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 1500 万元。

在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丁洁民、凌玮均回避了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所有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汤期庆、陈康华、钱逢胜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住所：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盛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代表同济大学行使经营性资产所有者职能，负责管理和经营同济大学在各投资企业的全部股权。

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其股东为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科研成果产业化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国内贸易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要业务：汽车整车开发，主要着重于车型规划、造型设计、展览样车制造、车身结构设计、整车性能改进咨询、工程样车制造。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各公司均以现金按股权比例投入，其中，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30%；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50%；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20%。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的是发挥同济大学在汽车领域的学科优势和技术能力，打造一个满足中国汽车产业升级对高水平汽车本土化设计需求的汽车设计公司，成为公司将来的利润增长点。

设立此公司是大股东支持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措施之一，符合市场发展需要，将进一步开拓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的是发挥同济大学在汽车领域的学科优势和技术能力，打造一个满足中国汽车产业升级对高水平汽车本土化设计需求的汽车设计公司，成为公司将来的利润增长点。

2、设立此公司是大股东支持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措施之一，符合市场发展需要，将进一步开拓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3、三家发起人均按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全体董事充分发表了意见，丁洁民、凌玮二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完全公平的。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 2009 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共同投资类别的

关联交易总金额如下：

披露日期	关联人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	累计总金额
2009.03.26	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浙江同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00 万元
2009.10.16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同济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十月十六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项说明

1.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投资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报告》及相关资料。

2. 公司拟与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因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本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 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丁洁民、凌玮回避了表决。

二、具体方案

公司与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各投资人情况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现金	2500 万元	50%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万元	30%
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万元	20%
合计		5000 万元	100%

各投资人按股权比例分二批出资，第一批 3000 万元，第二批在公司成立之

日起两年内缴足。

三、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的是发挥同济大学在汽车领域的学科优势和技术能力,打造一个满足中国汽车产业升级对高水平汽车本土化设计需求的汽车设计公司,成为公司将来的利润增长点。

设立此公司是大股东支持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措施之一,符合市场发展需要,将进一步开拓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三家发起人均按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全体董事充分发表了意见,丁洁民、凌玮二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完全公平的。

特此声明。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期庆 陈康华 钱逢胜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